

# “两湖”创新区交通干线方案研究合同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常州市交通运输局

合同编号：22110183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常州

合同时间：2022年6月21日

“两湖”创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新的发展战略和布局，从交通更好引领“两湖”创新区发展角度，区域内的几条重要相关干线建设纷纷提上了日程。为统筹“两湖”创新区交通发展格局与建设进程，常州市交通运输局拟开展《“两湖”创新区交通干线方案研究》编制工作。

常州市交通运输局（甲方）委托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乙方）承担“两湖”创新区交通干线方案研究项目编制工作（以下简称项目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相关法规规定，为明确双方责任，保证项目工作的顺利完成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背景

### 1、项目名称

《“两湖”创新区交通干线方案研究》

### 2、项目背景

中国共产党常州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提出，“两湖”创新区承载着常州的未来和希望：要坚持“科产城人”融合，以世界眼光、国际标准高起点规划，打造生态之城、秀美之城、科技之城、创新之城、青年之城、未来之城。交通干线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力量，具有重要的作用。为了更好的提升常州“两湖”创新区交通干线的发展水平，助力打造“生态创新区，最美湖湾城”，统筹规划布局“两湖”区交通干线，并针对性地提出相关具体路线方案，特开展《“两湖”创新区交通干线方案研究》编制工作。

## 第二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、方式和要求

### 1、研究内容

一是发展现状，分析“两湖”创新区现状交通发展情况及存在问题。

二是规划解读，对省市相关发展规划与交通规划进行解读，分析未来“两湖”创新区交通发展需求与要求。

三是发展目标，根据“两湖”创新区发展定位与要求，提出交通干线发展思路与目标。

四是公路方案研究，研究“两湖”创新区所涉及的高速公路、快速路、国省干线公路的布局方案，明确相关道路的线路走向、设计标准等路线方案。

五是铁路方案研究，研究“两湖”创新区涉及的干线铁路及都市快线的布局方案，明确各铁路线的相关线位与站址等相关方案。

六是近期实施建议，对近期需要开展的公路、铁路建设项目给出相关实施建议。

### 2、研究成果



本次项目的成果为《“两湖”创新区交通干线方案研究》报告。成果的格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。

### 第三条 文件交付地点和方式

- 1、文件交付：提交相应成果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。
- 2、交付地点：常州市交通运输局。
- 3、交付方式：专人送达。

### 第四条 双方责任

#### 1、甲方责任

(1) 乙方在踏勘现场、收集相关资料、与相关部门座谈等过程中，协助乙方并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。

(2) 按合同规定时间如期支付乙方研究工作经费。

#### 2、乙方责任

(1) 组织优秀团队开展研究工作，按国家规定、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报告编制，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；

(2)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，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。

### 第五条 本项目采用乙方所有知识产权如下：(若有)

序号	知识产权名称	(专利/著作权)号	类型
1	一种工程图纸处理方法	201010560424.5	发明
2	CAD图纸自动批量处理办法	201010594408.8	发明

### 第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

甲、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，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法

本项目成果由常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审查，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乙方）负责对策划成果作解释，并综合各方面意见作必要的修改，符合相关文件要求。

### 第八条 技术咨询报酬及其支付方式

- 1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本项目工作经费（咨询经费）为捌拾肆万元整（¥：840000）。
- 2、甲方依下表分 2 次向乙方预付或支付经费。

支付费用时间（项目进度）	占合同总额百分比	金额人民币（万元）
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	50 %	42
成果审查通过后 15 日内	50 %	42

###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

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则由合同签订地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### 第十条 其它有关约定事项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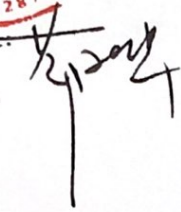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仲裁解决。
- 2、经双方同意并签字的有效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- 3、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完成委托工作并提交文件，甲方向乙方结清费用后失效。
- 4、因不可抗力影响正常工作时，工期顺延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各执 叁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：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常州市交通运输局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519-85682101

乙 方：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8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25-86376373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南京鼓楼支行

账号：125902067210911

